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REIT

冠君產業信託

Champi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冠君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778)

管理人

Eagle Asset Management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舉行之 2020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載於 2020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均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舉行之 2020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向冠君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20 日有關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信託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通函(「通函」)，其內載有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正舉行之 2020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之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中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欣然宣布，有關回購基金單位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於 2020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獲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 2020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之基金單位數目為 5,888,833,523 個。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9.9(f)條，持有人如對會議上討論簽訂合約的事務存有重大利益(而其利益有別於所有其他持有人的利益)，則須被禁止替其擁有的單位投票，或在點算會議的法定人數時將其點算在內。

有關回購基金單位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 2020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持有合共 5,888,833,523 個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於 2020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此普通決議案。概無基金單位持有人於 2020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就此普通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時受到任何限制或需要放棄投票。

於 2020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舉行之日，鄭維志先生被視為擁有 13,424,730 個冠君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該等基金單位由鄭先生為受益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一個信託持有。彼已促使該信託就其重選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 2020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持有合共 5,875,408,793 個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及於 2020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就重選鄭維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於 2020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據信託管理人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託管理人認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 2020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0 年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之點票過程由冠君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重選鄭維志先生為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382,228,700 (97.839070%)	96,788,433 (2.160930%)
批准授予信託管理人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已發行基金單位 10% 之基金單位。	4,472,407,070 (99.852266%)	6,617,063 (0.147734%)

由於贊成各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逾 50%，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20 年 5 月 28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主席）及葉毓強先生

執行董事：

王家琦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懋聲先生、鄭維志先生、何述勤先生及石禮謙先生